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1 年度 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1)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详见表 2)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详见表 3)
- (四) 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 (五)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 (六)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 (七)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 (八) 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 (九) 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0)
- (十) 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1)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 (十二) 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研究制订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制订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产权管理、调配使用等管理工作。

4、负责制订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职工用房的计划、建设方案及建后维修管理等工作。

5、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改扩建标准的审核工作。

6、负责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消防、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

7、负责集中办公区水、电、暖的供给和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中办公区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与有关企业（或人员）签订服务合同，监督和具体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负责指导市级机关职工集中住宅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市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参与有关接待工作。

10、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用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监督实施。

11、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

12、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性质为参公事业单位，本单位（部门）内设 9 个处室，一个下属单位。内设 9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机关资产及住房管理处、机关综合管理处、机关后勤保障处、机关采购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安全保卫处、公车管理处。下属单位为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说明所述部门预算为 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本级预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我单位本级机关总编制人数 97 人，现在职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工勤编制 15 人），退休 48 人；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在职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工勤编制 0 人），退休 0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1 年我单位按单位职能负责完成市级行政中心的后勤管

理工作的同时主要有以下工作任务：

（一）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含节约型机关创建、制止餐饮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任务。

（二）深入推进“贵州省机关事务云·贵阳分云”建设，完成“贵阳分云”（一期）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

（三）认真抓好全省农产品“七进”、“三专”建设，纵深推进农产品进机关工作，加强对市级行政中心“消费扶贫专馆”的监督及后期推广，做好“消费扶贫专馆”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机衔接。

（四）根据省、市事业单位车改工作统一安排，配合市车改办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五）拓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方式，逐步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严控财政支出，严格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租赁审批；统筹分类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局本级预算。2021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额15365.23万元，部门预算收入总额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15365.23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支出1538.30万元，

占比 10.01%，比 2020 年减少 116.15 万元，同比减少 7.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项目预算支出 13826.93 万元，占比 89.99%。比 2020 年减少 1544.07 万元，同比减少 10.05%。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水电气等运行经费、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减少，因此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总预算 15365.23 万元，按收入性质分类，我局的收入总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1538.30 万元，占 10.01%。比 2020 年减少 116.15 万元，同比减少 7.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13826.93 万元，占 89.99%。比 2020 年减少 1544.07 万元，同比减少 10.05%，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水电气等运行经费、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少，因此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支出总预算 15365.23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6.2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7.01%，比上年减少 1829.63 万元，减少 1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以及根据财政统筹安排以及项目进度核减部分项目经费等；教育支出 15.7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10%，比上年增加 15.75 万元，

增加 100%，增加原因是上年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取消原有的培训计划，未安排培训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54.7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66%，比上年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7.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幅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76.4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50%，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加 2.4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财政根据规定给各单位统一安排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12.0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73%，比上年减少 11.96 万元，减少 9.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缴纳的公积金相应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1、2021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65.2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60.22 万元，同比减少 9.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减少，同时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水电气等运行经费、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少，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等原因，导致本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幅度较大。

2、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65.23 万元，占比 100%。比 2020 年减少 1660.22 万元，同比减少 9.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减少，同时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水电气等运行经费、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

比上年少，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等原因。

3、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365.2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1660.22 万元，同比减少 9.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同时本年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核减水电气等运行经费、七号楼办公区域运行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修缮类项目预计今年即将完工，工程量比上年少，项目经费根据进度减少等原因。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如下：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9.63 万元，减少 1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同时根据财政统筹安排以及项目进度核减部分项目经费等；教育支出 1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5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是上年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取消原有的培训计划，未安排培训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5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7.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幅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7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财政根据规定给各单位统一安排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12.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6 万元，同比减少 9.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缴纳的公积金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6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6.2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7.01%，比上年减少 1829.63 万元，减少 1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以及根据财政统筹安排以及项目进度核减部分项目经费等；教育支出 15.7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10%，比上年增加 15.75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是上年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取消原有的培训计划，未安排培训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54.7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66%，比上年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7.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幅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76.4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50%，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财政根据规定给各单位统一安排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12.0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73%，比上年减少 11.96 万元，同比减少 9.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缴纳的公积金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1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8.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86 万元，减少 6.70%，公用经费 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9 万元，减少 8.80%以上两项预算经费减少的原因均是，本年我单位在职人员数量的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2021 年我单位人员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基本工资 270.35 万

元，津贴补贴 286.31 万元，奖金 305.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4.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1.9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2.01 万元，退休费 159.48 万元，奖励金（独子费）2.34 万元。

2021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 113.91 万元，邮电费 10.48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工会经费 11.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7.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安排预算支出 533.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6.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526.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2021 年“三公”经费安排预算支出比 2020 年增加了 117.30 万元，增加 28.17%，增加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增加，按照国家和市“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贵阳市市本级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2021 年初财政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全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数 1.01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单位进行公务活动产生接待费，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6.35 万元，我单位局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3 辆。具体支出内容：离退休老干部后勤保障工作和机要应急工作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3、根据筑编发[2015]36 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我单位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2021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526.3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较增加了 117.30 万元，增加 28.17%，增加的原因是，按照国家和市“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贵阳市市本级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2021 年初财政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全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4、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资金总额 1536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8.30 万元，项目支出 13826.93 万元。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3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3826.93 万元。本次公开两个项目分别是行政中心东西库高低压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16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9%；贵州省办公用房及国资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0%。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2.29 万元，同比减少 8.80%，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4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4.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39.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29.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年初，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2403.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9.76 万元，固定资产 923.85 万元。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3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3826.93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重要项目、重大项目分别说明如下：

1、行政中心东西库高低压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市级行政中心高、低压配电设备从 2003 年 12 月投入使用至今已经达 17 年左右，供电设备出现故障率较高，尤其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系统原设计为双路独立供电，当其中一条供电线路出现故障时，需由专业电工到各大楼一楼配电房人工手动合闸联络断路器恢复供电，导致恢复正常供电时间较长。对市级行政中心重大会议、重要接待及正常办公带来不利影响。

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更换市级行政中心东西库低压配电房智能断路器模块及相关配件、更换低压配电房智能主断路器及增设低压备自投以及附加配电柜、应急及空开、电缆等，提高行政中心供电可靠性，确保行政中心高压供电系统正常。

项目内容：

由施工方负责具体改造施工，监理方负责整个项目技术、安全等监督工作。

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市级行政中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房智能主断路器更换及增设低压备自投。对原有低压配电柜进行拆除，安装新配电柜，重新敷设电缆、控制线路，安装新断路器、分断备用电源自投装置（含 UPS 电 源）并进行调试。

（2）市级行政中心东西库低压配电房智能断路器模块及相关配件采购安装。对原有断路器进行检修，增加智能模块，更换电路互感器及数字显示表计。

（3）“市级行政中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房智能主断路器更换及增设低压备自投项目”附加配电柜及应急及空开及电缆。用于为市委大楼新增用电负荷提供接口。

项目施工期限：

2021-01-01 开始 至 2021-12-31 完成。

项目资金分配：

2021 年行政中心东西库高低压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整体申报资金 16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9%。具体分配如下：

（1）市级行政中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房智能主断路器更换及增设低压备自投。合同金额：合同金额 1486901.41 元，2021 年支付 45%及监理费 37500 元。

（2）市级行政心东西库低压配电房智能断路器模块及相关配建采购，合同金额 698500 元。从验收合格之日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自接到乙方《退款申请书》后在 90 个 日历日内无息退款。

（3）“市级行政中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房智能主断路器更换及增设低压备自投项目”附加配电柜及应急及空开及电缆。项目预算为 120000 元。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以最终合同为准。贵州省办公用房及国资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

项目概况：为建设全省统一的，实现全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申报、审批、管理及监督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数据直报，达到全省“一张网”的管理工作目标，根据省机关事务局有关通知，省机关事务局已将“贵州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升级改造为贵州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向各市（州）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推广使用。各市（州）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基于上述平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信息化业务系统定制和运维即可满足本区域信息化功能需要。

为积极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了本项目运维服务，

服务期为三年。

服务内容

由服务供应商保障“平台”安全、正常、稳定的运行；最终实现贵州省党政机关国有资产“一张网”集中管理和数据统一上报。

运行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平台”数据管理服务。服务供应商负责“平台”数据管理工作，为采购方对国有资产数据的使用提供便捷服务，对“平台”产生的错误数据、不匹配数据，进行数据比对和数据溯源，消除、跟踪错误数据，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正确性。

（2）权限和业务审批流程管理服务。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需要，对“平台”用户权限实施统一管理，并提供国有资产电子化审批权限、角色的配置更改服务。

（3）国有资产数据导入、导出服务。服务供应商负责将采购方采集、提供的数据进行规范性比对后批量导入党政机关国有资产数据中心；同时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将数据中心国有资产数据按照规定格式批量导出并提交服务供应商。

（4）国有资产台账管理服务。服务供应商负责依托“平台”建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管理台账，向采购方提供台账数据，支撑办公用房精细化管理。

（5）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分析服务。服务供应商负责依托“平台”向采购方提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分析报表，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国有资产相关数据，为采购方年

度国有资产数据直报提供技术支撑。

（6）相关业务功能模块维护：定期对系统中运行的基础数据管理（单位及人员信息）、资产台账管理（土地，房屋，停车场）、办公业务用房管理（调配与维修）等功能模块维护，确保各功能模块与“国资平台”同步进行优化，保障国资工作的正常开展。

（7）“平台”使用培训服务。服务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员进行“平台”操作使用培训。

（8）BUG 修复：当“平台”出现 BUG 时，及时进行修复并将验证后的程序发布至正式环境；

（9）信息汇总整理：每月底对市级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汇总后形成系统运行报告，并向使用方报送；

（10）个性化定制服务：根据日常使用的需要，能够具有在国资平台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报表定制开发的能力。

（11）培训资料同步更新：每周将应用“平台”变更补充进培训资料中，使培训资料与应用系统同步；

（12）业务咨询：根据服务供应商实际业务需求，采购方提供技术咨询对接服务，满足服务供应商业务实际需要；

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三年。即服务至 2023 年。

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本年预算 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0%。

前三个月为试运维技术服务期，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 37,500.00 元; 后每半年为一期运维技术服务，每期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 75,000.00 元; 最后三个月为一期运维技术服务，最后一期运维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 37,500.00 元。

付款阶段分为试运维技术服务期，半年运维技术服务五期，最后三个月运维技术服务期; 运维服务费根据当期运维考核评分结果支付。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